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 頂 新 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13,233,317 (99.97%)	31,500 (0.03%)
2(a).	重選曹基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3,206,925 (99.95%)	57,892 (0.05%)
2(b).	重選馮洪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3,206,925 (99.92%)	91,892 (0.08%)
2(c).	重選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229,642 (99.97%)	35,175 (0.03%)
2(d).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106,936 (97.21%)	3,157,881 (2.7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e).	重選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226,867 (99.97%)	37,950 (0.03%)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113,195,317 (99.94%)	69,500 (0.06%)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3,233,317 (99.97%)	31,500 (0.0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113,264,817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109,584,257 (96.75%)	3,680,560 (3.25%)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109,552,757 (96.72%)	3,712,060 (3.28%)
7.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永慶先生授出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	110,389,893 (97.46%)	2,874,924 (2.54%)
8.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出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	110,389,893 (97.46%)	2,874,924 (2.54%)
9.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出29,000份獎勵。	110,389,893 (97.46%)	2,874,924 (2.5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女士授出17,000份獎勵。	110,389,893 (97.43%)	2,908,924 (2.5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八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八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113,233,317 (99.97%)	31,500 (0.03%)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1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四分三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函。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5,164,79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 (c) 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授出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持有3,116,718股股份，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放棄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分別（及其聯繫人）持有的980,474、202,589、3,946 及33,279股股份以及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羅永慶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喬子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Heasun Park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就第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羅永慶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傅唯先生、何穎先生、曹基哲先生、馮洪剛先生、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透過通信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